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76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3640万元，其中：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2500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240万元、油菜试验示范400万元、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200万元、农村固定观察点3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4. 2025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5. 2025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  
6. 2025年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7. 2025年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0月31日

## 附件 1

##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 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	耕地质 量监测 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五新” (农机新机 具)示范推 广	农村固 定观察 点
全省合计	3640	2500	240	400	200	300
福州市小计	439.54	280	25	87	10	37.54
闽侯县	110.86	100	4			6.86
连江县	68.62	50	3	10		5.62
罗源县	39.62	30	4			5.62
闽清县	36.62		3	28		5.62
永泰县	136.62	100	3	28		5.62
福清市	34.2		5	21		8.2
长乐区	13		3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3	50	3		10	
厦门市小计	22.4		2			20.4
集美区	14.06					14.06
同安区	7.34		1			6.34
翔安区	1		1			
莆田市小计	164.81	100	11		30	23.81
城厢区	6.62		1			5.62
涵江区	2		2			
荔城区	18.86		2		10	6.86
秀屿区	12		2		10	
仙游县	125.33	100	4		10	11.33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 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	耕地质 量监测 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五新” (农机新机 具)示范推 广	农村固 定观察 点
<b>三明市小计</b>	<b>465.81</b>	<b>350</b>	<b>37</b>	<b>28</b>	<b>10</b>	<b>40.81</b>
三元区	8.62		3			5.62
明溪县	41.2	30	3			8.2
清流县	37.62	30	2			5.62
宁化县	108.62	70	5	28		5.62
大田县	3		3			
尤溪县	9.62		4			5.62
沙县区	63.13	50	3			10.13
将乐县	73	70	3			
泰宁县	43	30	3		10	
建宁县	73	70	3			
永安市	5		5			
<b>泉州市小计</b>	<b>214.78</b>	<b>100</b>	<b>26</b>	<b>21</b>	<b>30</b>	<b>37.78</b>
洛江区	15.62				10	5.62
泉港区	1		1			
惠安县	18.06		4			14.06
安溪县	14		4		10	
永春县	9.62		4			5.62
德化县	24		3	21		
石狮市	7.62		2			5.62
晋江市	4		4			
南安市	110.86	100	4			6.86
泉州台商投资区	10				10	
<b>漳州市小计</b>	<b>472.22</b>	<b>360</b>	<b>34</b>		<b>10</b>	<b>68.22</b>
芗城区	6.62		1			5.62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 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	耕地质 量监测 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五新” (农机新机 具)示范推 广	农村固 定观察 点
龙文区	8.2					8.2
云霄县	10.62		5			5.62
漳浦县	72.62	50	7		10	5.62
诏安县	58.62	50	3			5.62
长泰区	40.2	30	2			8.2
东山县	7.62		2			5.62
南靖县	108.62	100	3			5.62
平和县	110.86	100	4			6.86
华安县	37.62	30	2			5.62
龙海区	10.62		5			5.62
<b>南平市小计</b>	<b>922.43</b>	<b>610</b>	<b>38</b>	<b>205</b>	<b>40</b>	<b>29.43</b>
延平区	57.62	50	2			5.62
顺昌县	72	70	2			
浦城县	243	70	7	156	10	
光泽县	62	50	2		10	
松溪县	38.86	30	2			6.86
政和县	32	30	2			
邵武市	133	100	5	28		
武夷山市	89.62	70	4		10	5.62
建瓯市	87.33	70	6			11.33
建阳区	107	70	6	21	10	
<b>龙岩市小计</b>	<b>386.44</b>	<b>270</b>	<b>29</b>	<b>38</b>	<b>30</b>	<b>19.44</b>
新罗区	7		7			
长汀县	150.2	100	4	38		8.2
永定区	114	100	4		10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 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	耕地质 量监测 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五新” (农机新机 具)示范推 广	农村固 定观察 点
上杭县	78.62	70	3			5.62
武平县	13		3		10	
连城县	18.62		3		10	5.62
漳平市	5		5			
<b>宁德市小计</b>	<b>488.57</b>	<b>380</b>	<b>35</b>	<b>21</b>	<b>30</b>	<b>22.57</b>
蕉城区	40.62	30	5			5.62
霞浦县	125.33	100	4		10	11.33
古田县	58.62	50	3			5.62
屏南县	2		2			
寿宁县	54	50	4			
周宁县	62	50	2		10	
柘荣县	31	30	1			
福安市	9		9			
福鼎市	106	70	5	21	10	

## 附件2

##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闽侯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连江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品种试 验		农村固定 观察点
罗源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闽清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 范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永泰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 范		农村固定 观察点
福清市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 范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长乐区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水稻、甘薯新机 具新技术示范推 广	
平潭综合 实验区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甘薯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同安区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翔安区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城厢区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涵江区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荔城区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水稻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秀屿区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花生、甘薯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仙游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茶叶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三元区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明溪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清流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宁化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范		农村固定观察点
大田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尤溪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沙县区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将乐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泰宁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杂交水稻制种、 茶叶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建宁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永安市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洛江区				水稻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泉港区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惠安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安溪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花生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永春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德化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 范		
石狮市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晋江市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南安市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泉州台商 投资区				蔬菜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芗城区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龙文区					农村固定 观察点
云霄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漳浦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甘薯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诏安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长泰区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东山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南靖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平和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华安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龙海区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延平区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顺昌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浦城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品种试 验、油菜生 产示范	再生稻、杂交水 稻制种新机具新 技术示范推广	
光泽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蔬菜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松溪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政和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邵武市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 范		
武夷山市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茶叶、蔬菜新机 具新技术示范推 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建瓯市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建阳区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 范	杂交水稻制种、 果树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新罗区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长汀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油菜品种试验、油菜生产示范		农村固定观察点
永定区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水稻、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上杭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武平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连城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水稻、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漳平市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蕉城区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霞浦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水稻、甘薯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古田县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农村固定观察点
屏南县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寿宁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周宁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水稻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柘荣县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福安市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福鼎市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示范 推广	耕地质量长 期定位监测	油菜生产示 范	水稻新机具新技 术示范推广	

## 附件3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40			
		其中:财政拨款	36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示范推广绿肥及商品有机肥, 监测耕地质量, 油菜试验示范, 开展“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绿肥示范推广面积	宁化、将乐、建宁、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建阳、上杭、福鼎	各35000
			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绿肥示范推广面积	罗源、明溪、清流、泰宁、长泰、华安、松溪、政和、蕉城、柘荣	各15000
			绿肥试验(个)	开展绿肥试验数量	宁化、将乐、建宁、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建阳、上杭、福鼎	各1
			示范片个数(个)	绿肥实施效果展示及示范片建设数量	罗源、明溪、清流、宁化、将乐、泰宁、建宁、长泰、华安、顺昌、浦城、松溪、政和、武夷山、建瓯、建阳、上杭、蕉城、柘荣、福鼎	各5
			示范推广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	闽侯、永泰、仙游、南安、南靖、平和、邵武、长汀、永定、霞浦	各10000
			示范推广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	连江、平潭、沙县、漳浦、诏安、延平、光泽、古田、寿宁、周宁	各5000
			辐射带动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辐射带动面积	闽侯、永泰、仙游、南安、南靖、平和、邵武、长汀、永定、霞浦	各75000
			辐射带动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辐射带动面积	连江、平潭、沙县、漳浦、诏安、延平、光泽、古田、寿宁、周宁	各40000
			示范片个数(个)	商品有机肥实施效果展示及示范片建设数量	闽侯、连江、永泰、平潭、仙游、沙县、南安、漳浦、诏安、南靖、平和、延平、光泽、邵武、长汀、永定、霞浦、古田、寿宁、周宁	各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监测点数(个)	项目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情况	城厢区、泉港区、同安区、芗城区、翔安区、柘荣县	各1
					长泰区、东山县、光泽县、涵江区、华安县、荔城区、屏南县、清流县、石狮市、顺昌县、松溪县、秀屿区、延平区、政和县、周宁县	各2
					三元区、长乐区、大田县、德化县、古田县、建宁县、将乐县、连城县、连江县、闽清县、明溪县、南靖县、平潭综合实验区、沙县区、上杭县、泰宁县、武平县、永泰县、诏安县	各3
					安溪县、长汀县、惠安县、晋江市、罗源县、闽侯县、南安市、平和县、寿宁县、武夷山市、霞浦县、仙游县、永春县、永定区、尤溪县	各4
					福鼎市、福清市、蕉城区、龙海区、宁化县、邵武市、永安市、云霄县、漳平市	各5
					建瓯市、建阳区	各6
					浦城县、新罗区、漳浦县	各7
					福安市	9
					浦城县	8
					永泰县、闽清县、宁化县、邵武市、长汀县	各4
			福清市、德化县、建阳区、福鼎市	各3		
			建设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建设情况	每个县建设1-3个示范点	
			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场次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展示情况	“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县(市、区) 每个县≥2场次 每个县≥100人次	
			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总人数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展示情况		
			完成编制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反映全省耕地质量情况	省土肥总站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区土壤肥力得到提升（提升即为100%）	项目实施区土壤肥力得到提升	全部项目县（市、区）	100%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上报率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上报率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县（市、区）	99%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专项调查上报率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专项调查上报率		99%
			省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上报率	省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上报率		92%
			省级固定观察点专项数据上报率	省级固定观察点专项数据上报率		92%
			品种引进个数	反映项目县油菜品种引进、筛选情况		浦城县、长汀县、连江县
			示范推广新技术	反映项目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情况	“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县（市、区）	每个县示范推广新技术≥3项
	时效指标	绿肥及耕地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2025年底前及时完成任务	有关项目县（市、区）	100%	
		油菜试验任务完成率	反映油菜试验示范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县（市、区）	≥90%	
		“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任务完成率	2025年“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任务完成情况	“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县（市、区）	≥90%	
		规定时间内完成固定观察点数据上报	规定时间内完成固定观察点数据上报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省级财政补助	项目县（市、区）实施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所需成本	宁化、将乐、建宁、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建阳、上杭、福鼎	≤70万元
					罗源、明溪、清流、泰宁、长泰、华安、松溪、政和、蕉城、柘荣	≤30万元
					闽侯、永泰、仙游、南安、南靖、平和、邵武、长汀、永定、霞浦	≤100万元
					连江、平潭、沙县、漳浦、诏安、延平、光泽、古田、寿宁、周宁	≤50万元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省级财政补助	各监测点财政补助情况	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县	≤1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绿肥示范推广	罗源、明溪、清流、宁化、将乐、泰宁、建宁、长泰、华安、顺昌、浦城、松溪、政和、武夷山、建瓯、建阳、上杭、蕉城、柘荣、福鼎	≥10%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闽侯、连江、永泰、平潭、仙游、沙县、南安、漳浦、诏安、南靖、平和、延平、光泽、邵武、长汀、永定、霞浦、古田、寿宁、周宁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全省土壤理化性状	指导农户因土施肥、因土改良，摸清即为100%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县	100%
			在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油菜生产	反映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社会影响力	项目县(市、区)	每个县宣传≥1次
			“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	“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反映项目社会影响力	“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县(市、区)	每个县宣传活动≥3次
			数据开发和利用	数据开发和利用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县(市、区)	形成1-2篇农村固定观察点调研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及对象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 附件 4

# 2025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50 万亩

2025 年，选择在罗源、宁化、浦城等 20 个县（市、区）的耕地、果茶园上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50 万亩，各县（市、区）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示范片 5 片。宁化、将乐、建宁、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建阳、上杭、福鼎等 10 个重点县各开展 1 个绿肥试验。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 以上。

### （二）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30 万亩

2025 年，选择在闽侯、平和、长汀等 20 个县（市、区）的耕地、果茶园上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15 万亩，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115 万亩。各县（市、区）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示范片 5 片。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10% 以上。

## 二、补助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肥种子、机械播种补贴、使用商品有机肥补贴、示范片建设、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技术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印发等。

### 三、补贴对象与标准

#### (一) 补贴对象

绿肥和商品有机肥补贴对象为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 (二) 补贴标准及方式

1. **绿肥种植。**每亩补贴 20 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绿肥种子，并免费发放给补贴对象；对绿肥机械播种给予适当补助。

2. **商品有机肥。**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有机肥，每亩施用量达到 250 公斤以上，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 元（即每吨补贴不超过 400 元）。

### 四、补贴物资质量要求

绿肥种子质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具体要求并签订相关供种协定。

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 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

### 五、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

绿肥种植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下达的绩效任务，做好绿肥种子采购、发放、播种等工作。发放的绿肥种子要登记造册，存档备查，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

目实施方案，核拨补贴资金前要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经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账户。

##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参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资金用途、补贴对象与标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县（市、区）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要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宣传指导。**充分利用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指导，帮助实施主体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四）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并附上示范片图片，于2025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 2025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是保障全省240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正常运行；二是及时准确上报监测点调查和土样化验数据，发布全省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 二、工作内容

**（一）制定方案。**各地要结合本区域实际，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同时，根据监测点种植作物、田间试验、维护管理、取土检测等，细化本区域监测网络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并盖章报省土肥总站备案。

**（二）调查采样。**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工作。田间调查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记录相关信息，确保调查内容全面、科学、翔实、规范。土壤样品采集严格按照《土壤检测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规定的方法，科学规范采集土壤样品，

**（三）样品检测。**各地务必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将监测点土样风干后，寄送到省土肥总站统一招标的承检单位。2025年

土样年度检测指标 9 项，分别为：耕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 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四）上报数据。**在获取监测点土样检测数据结果后，每个监测点填报《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并要求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差异性进行审核，加盖公章，报送省土肥总站。

**（五）编写报告。**收到检测数据后，各地要编写本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括监测点基本情况，耕地质量主要性状的现状及变化趋势，农田投入、结构现状及变化趋势，作物产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耕地质量变化原因分析，提高耕地质量的对策建议等内容。

### 三、资金分配与用途

**（一）资金分配。**全省 240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每个监测点安排补助资金 1 万元。

**（二）资金用途。**耕地质量监测包括耕地土壤养分和土壤墒情监测，其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监测技术培训、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田间试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购买墒情监测设备、墒情监测点建设等以及相关支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质量监测是贯彻落实耕地保护与

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监测点的建设与管护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二）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要及时寄送土样，必要时可以在土壤样品中加入质控样品，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性；在数据填报环节，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做好资料归档。**各地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从监测点布设、土壤剖面照片、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监测点记载表、化验指标录入结果、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以防丢失。

省土肥总站联系人：张华、廖文强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4号省土肥总站

电 邮：252040386@qq.com

联系电话：0591-87854303。

## 2025 年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 一、建设内容

围绕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持续推进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在全省 20 个县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建设内容包括：

1. 每个县建立 1~3 个示范点，示范推广 3 项及以上农机化新技术。

2. 每个县组织开展 2 场及以上（1 场市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机操作手和农机推广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

3. 每个县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新机具新技术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 3 次及以上。

### 二、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包括：建立示范点，组织开展技术试验、现场演示、培训观摩、宣传推介、入户指导和机具转运等。每个县补助 10 万元，项目资金不可用于购买农机新机具。

### 三、项目承担单位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充分发挥农机、农技推广机构和生产企业、科研院校的作用，确保项目有序、有力实施，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要求等，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三）加强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开展抽查。

## 附件 7

# 2025 年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认真做好我省 43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常规和专项调查数据录入上报，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开展其他专项调查。通过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及分析，准确掌握农业农村基本情况，及时反映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更好地了解 and 把握农村变化，为制定“三农”政策提供科学参考。

### 二、建设内容

目前我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有 43 个，其中国家级 11 个、省级 32 个、记账户 1925 户。农村固定观察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误工补贴，农村观察点调查日常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等。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补助对象为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观察点村。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户数、辅导员数量、调查任务、业务培训等因素安排经费。

### 三、资金用途

#### （一）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安排补贴。全省有 11 个国家级观

察点，32个省级观察点，共1925户。其中国家级观察点记账户550户，追记户360户，省级观察点记账户1015户。记账户补贴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960元；追记户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600元，合计安排171.84万元。

### **（二）观察点辅导员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来确定。记账户数为3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1.3万元；记账户数为35户、4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1.4万元；记账户数为5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1.7万元；记账户数为80户、10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1.8万元；记账户数为100户以上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2万元，合计安排61.9万元。

### **（三）观察点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来确定。记账户数为3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1.44万元；记账户数为35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1.58万元；记账户数为4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1.62万元；记账户数为5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1.7万元；记账户数为80户、100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1.73万元；记账户数为100户以上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1.86万元；

合计安排 66.26 万元。其中，调查工作培训经费包含业务培训经费、电脑录入经费等相关工作开支。业务培训内容主要有传达学习相关要求、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电脑录入经费为 1500-2500 元，各地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和当地经济水平自行调整。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建立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系统，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调查技术培训，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积极性。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适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各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明确负责部门和业务负责人，加强进展动态检测和工作督导检查；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固定观察点村按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和数据录入上报。

**（四）做好资金下拨。**各市、县（区）应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拨付工作。鼓励各市、县（区）在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五)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专款专用，接受监督”的原则，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